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7樓17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劉竹堅先生及陳麗明女士（駐居香港）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其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Recruit (BVI)議決增設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收購1010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而Recruit (BVI)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
-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餘下500,000,000股尚未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下文「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批准本公司收購1010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董事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配發及發行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Recruit (BVI)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作為收購之代價；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進一步書面決議案：

- (i)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時，股份發售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
- (ii)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 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5)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代替部份或全部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不可超過(1)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ii)項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ii)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售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v) 擴大上述(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i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v) 公司細則之批准及採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發行予Recruit (BVI)；
- (c) 1010 Group向Recruit (BVI)轉讓大豐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收購1010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Recruit (BVI)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上文「4. 企業重組」一段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本)之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之唯一上市地將為聯交所。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相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可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可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中撥付。

(iii) 將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股份發售當時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使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e)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會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有關權益增加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若購回授權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隨即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即按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Recruit (BVI)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購回將構成之後果。購回股份並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指定百分比，僅可在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作實。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Recruit (BVI)向本公司轉讓647,773,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及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陳晃枝向本公司轉讓122,727,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56,818,055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張寧向本公司轉讓19,750,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9,143,519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彭德洪向本公司轉讓19,750,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9,143,519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1010 Group向Recruit (BVI)轉讓1股大豐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f. 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彭德洪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1010 Group之全部股本，以換取由本公司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Recruit (BVI)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g. 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彭德洪、1010 Group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契據，以協議、承認及採納重組；
- h.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獨立於才庫－(d)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16、40及41	301749538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第16類：日記簿、書籍、咭紙、日曆、傳單、小冊子、漫畫書、明信片、期刊、指引手冊、紙箱

第40類：印刷書及其他紙張材料之印刷

第41類：印刷書及其他紙張材料之出版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已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1010printing.com	1010 Gro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劉竹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 (L)	59.98

(ii) 於才庫(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蔡清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 (上市時持有本公司59.98%權益之股東) 由才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5.85%、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60%及由劉竹堅先生個人擁有0.89%) 全資及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Recruit (BVI)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Recruit (BVI)	實益擁有人	299,894,907股(L)	59.98
才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陳晃枝	實益擁有人	56,818,055股(L)	11.3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由City Apex Limited持有55.85%，即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估計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楊士成先生	1,200,000
劉竹堅先生	900,000
蔡清錦女士	660,000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還因履行相關服務合約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差旅、酒店、交際及其他開支。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就此藉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楊家聲先生	180,000
李效良教授	120,000
徐景松先生	180,000
吳麗文博士	1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得因根據有關委任狀履行職務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9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公司及私人擔保

才庫、陳晃枝先生、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或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b) 除上文「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並無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Recruit (BVI)、陳晃枝先生、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條件為股份發售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於當中所述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彌償保證，並適用於（惟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包括於其財產中，而需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及／或根據遺產條例第43節之條款（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需予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法例第43(1)(c)節或43(6)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而需根據遺產法例第43(7)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繳付之任何款項；

- (iii) 根據遺產條例第43(1)(c)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去世,而另一間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被視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有關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作為遺產稅用途之遺囑,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受該另一公司之任何所分派財產(其分派之定義須符合遺產稅之定義),而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款無能力彌補有關該任何其他人士之遺產稅某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或訂立)或出現之任何或所有稅項之任何金額,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且除非該稅項之債項亦已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稅務責任而須繳付之任何款項附加費及罰金;及
- (vi) 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被指不遵守(如有)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美國或彼發生不合規或被指不合規事項之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對下列事項概不負責:

- (i) 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稅項或申索作出全額撥備;
- (ii) 若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收入、賺取、應收或收取之利潤或被指已賺取、應收或收取之利潤而令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需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責任若非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即不會出現,或由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事項一併出現)訂立之任何交易(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

- (iii) 若非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由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事項一併出現）且毋須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贊同而自動生效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不會出現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不會推行、作出或訂立之稅項或責任；
- (iv) 倘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從而出現或產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申索；及因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之可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之申索；
- (v) 若為於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且最終證實為過度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少彌償人之債項與稅項有關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以清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項；及
- (vi) 若該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人士解除，而再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負債向該人士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6,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Recruit (BV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Conyers Dill & Pearman、DibbsBarker、天達融資、Kidd Rapinet、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予以撤銷。

名稱	專業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代理人
DibbsBarker	澳洲法律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Kidd Rapinet	英國法律顧問
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	美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之代價或股份公平值之0.2%（以較高者為準）。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產生之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百慕達。
- (d) 一切所需之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百慕達居駐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